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的“煤改电”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煤改电”清洁能源供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0.241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6.7495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“煤改电”清洁能源供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0.241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6.7495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2日

